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年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-財物變賣公告登錄招標資訊，訂於同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在本校中興樓 7 樓第 2 會議室公開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辦理。
- 三、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報廢財產物品清單（附件 3）僅供參考，請投標人於截標前洽本校承辦人員安排參觀報廢財物現況（請於辦公時間，每日上午 09：00~11：00；下午 14：30~16：30，致電本校總務處財產組鄭先生 TEL:2239-1619 FAX：2230-7302）。投標人若未詳細查勘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（壹、貳、參…）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簽章處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 - （一）票據
 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）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二）現金
請於截標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手續，並將繳交後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- 六、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寄達本校（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）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財產組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方式：
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- 7、投標之金額不得低於本校之標售底價。
- (二) 投標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投標須知者為無效標，其投標單之標單封不予開啟。
- 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5 日內，至本校出納組或本校指定銀行匯款帳號（中央銀行國庫局-帳號：24082102124217、代號：0000022、戶名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）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校即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將所有標的物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。每逾清運期限 1 日扣除保證金 500 元。
- 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投標廠商應具合格之「廢棄物清理業」之資格，並檢附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 - (三) 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口須密封完妥。
 - (四) 投標廠商不得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。
 - (五) 得標廠商之保證金，於清運完畢後無息退還。

十四、招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投標須知 1 份 (附件 1)。
- (二) 投標單 1 張 (附件 2)。
- (三) 標售清單 1 份 (附件 3)。
- (四)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 (附件 4)。
- (五)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(附件 5)。
- (六) 投標廠商委託授權書 1 張 (附件 6)。
- (七) 領回保證金收據 1 張 (附件 7)。
- (八) 領回標單封收據 1 張 (附件 8)
- (九) 外標封 1 個(附件 9)。

十五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：

- (一) 投標單 1 張。
- (二) 標售清單 1 張。
- (三)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。
- (四)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。
- (五) 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 1 張。
- (六) 廠商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等各 1 份。

所須檢附文件上面應加蓋「公司與負責人印章」。投標資格之證件影印本不齊者，以資格不符論，決標後本校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，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；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，並由本校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。

- (八) 外標封：上述文件一併裝入大型信封內且妥予密封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外，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校簽收，投標單一經寄出或遞交本校收文簽收後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需以「外標封(大型信封)」，密封後郵寄，外標封應依規定書寫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。

十七、本校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，投標人(廠商)不派代表參加者，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(廠商)抽籤之權利，並由本校代為抽籤，投標人(廠商)不得藉詞異議。

十八、投標人(廠商)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，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，至遲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，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：總務處財產組黃先生，電話 02-22391619、02-2230-7302(FAX)

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年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

標的物品名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
品名	本批標售清單詳參附件 3
數量	本批標售清單詳參附件 3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95 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9 萬 5,000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 10%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 1000 元者，免計收。2、詳細情形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，如未到現場查察，因而發生估價錯誤者或衍生其他損失者，廠商應自行負責。3、廢品之提領截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次日起 5 日內辦理繳款，並於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